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業、國際證照輔導課程補助案
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至**108年3月25日**

本校為落實科技大學實務導向教育，鼓勵教師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並了解業界實況，特規劃專業證照訓練補助方案。

◎申請資格：

- 1.本補助案為108年整年度補助案，故可申請上、下學期證照輔導課程。
- 2.需為本校教師，每位教師至多提出二件申請案，尤其**特別鼓勵開設有關於經濟部工業局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輔導相關課程**。
- 3.本申請案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，並提供相關考照成果。

◎補助原則：

開課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本處將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：

一、**基本補助費**：每班最高補助共**20,000元**，依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補助，經費含業師、校內教師額外授課鐘點費、業師交通費、材料費、臨時工及機關補充保費。

- 1.鐘點費：本校教師於授課時間外之額外授課鐘點費(請參閱附件三)，若邀請校外講師其講座之鐘點費**(2,000元/時)**。
- 2.交通費：邀請業師其服務機關至本校須超過30公里以上始得報支交通費。
- 3.材料費：供課程教材製作與實作教材材料費使用，包含相關電子元件及實作耗材，不得購買設備、電腦周邊耗材、碳粉匣。
- 4.臨時工：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聘用日期及人數，每課程每月每位學生獎助金額度48小時為上限，一周上限11小時，比照勞基法規定150元/時，另含勞保費之單位負擔。
- 5.機關補充保費：鐘點費總金額*1.91%

二、**額外補助費**：

- 1.依報考成效，每班考照人數達參與證照輔導人數80%以上，額外補助材料費最高10,000元。
 - 2.依考照成效，每班考照通過率達70%以上，額外補助材料費最高10,000元整。
- 三、核定通過後，教師需於**108年10月30日前繳交證照課程活動集錦(含電子檔)**，並統計相關證照考照成果，**協助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**。

◎申請受理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截止**。

◎申請補助及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1.基本補助與額外補助均達標準，每班課程補助最高可達40,000元(含鐘點費、業師交通費、材料費臨時工及機關補充保費)。
- 2.申請書(附件一)正本資料乙份，交由研發處統一彙整。
- 3.開設課程隸屬於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輔導相關課程，請填寫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項目別(附件二)。
- 4.為使審查委員能更清楚所開設證照課程之詳細資料，請申請教師盡可能提供佐證資料。

5.審查原則以105-107年執行證照班情形(報考率及通過率)及成果報告繳交之完整性為依據。

◎審查作業期間：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。

◎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聯絡人：曾富敏小姐

校內分機：3137

聯絡信箱：tfm0706@nfu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四樓研發長室
